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煜华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根据公司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的提名，聘任胡煜华女士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并直接向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汇报，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

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的精神，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对照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